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鉴于项目进展需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需提前五日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金诚信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鉴于项目进展需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需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金诚信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科马考铜矿地下采矿业务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全资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山建设有限公司(Jchx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prietary Limited,简称“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与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Khoemacau Copper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近日就科马考铜矿地下采矿业务签署了服务协议(简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工程内容:科马考铜矿第五矿区地下采矿业务。

2、合同金额: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估工程量计算合同总价款约805,016,976.09美元(不含增值税),最终金额需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

3、合同工期:5年,2025年07月01日至2030年06月30日。

4、交易对方: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业主),是根据博茨瓦纳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号:01208),具体信息详见其公司官网https://www.mmg.com/。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担保情况

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实施,金诚信拟为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向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提供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母公司担保:

1)预付款保函:通过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预付款保函,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至预付款还清为止。

2)履约保函:通过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为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

3)母公司担保:为保证合同顺利实施,金诚信保证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将履行其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若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金诚信作为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的母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在10个工作日内代表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并为受益人的利益履行相同的义务。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1)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和母公司担保(合称“履约担保”);

2)业主获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董事会和其他必要的内部批准。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全资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山建设有限公司(Jchx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prietary Limited,简称“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
- 本次担保事项: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与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Khoemacau Copper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签署采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约805,016,976.09美元(不含增值税),合同工期5年。公司拟为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履行本项合同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履约保函以及母公司担保。公司此前未对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事项及担保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与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Khoemacau Copper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简称“业主”)签署采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约805,016,976.09美元(不含增值税),合同工期自2025年07月01日至2030年06月30日。

为保证上述合同顺利实施,金诚信拟为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向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提供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母公司担保:

1)预付款保函:通过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预付款保函,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至预付款还清为止。

2)履约保函:通过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为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

3)母公司担保: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实施,公司保证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将履行其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若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公司作为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的母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在10个工作日内代表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并为业主的利益履行相同的义务。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诚信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目前公司预计的年度担保额度及单项担保额度合计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山建设有限公司(Jchx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prietary Limited),是根据博茨瓦纳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编号:BW00006737644

注册时间:2025年1月10日

股本:普通股100股

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在承接科马考铜矿采矿服务业务后,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开展项目的筹备及建设运营活动,目前尚未产生收入。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矿服业务日常经营合同的顺利实施,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管理、财务、人员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L)履行“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993,405,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以下简称“金刚矿业母公司担保”。

除上述次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2025年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不含各单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1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3.37%,该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318,846万元(不含本次,外币担保金额以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5.49%。上述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约528,8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约为58.86%。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除金刚矿业母公司担保外,截至目前,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277,803.08万元(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及各单项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0.92%;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32,57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89%;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9,958.68万元。

以上金额,不含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9	金诚信	2025/6/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8.88%股份的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金诚信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公告》。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山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博茨瓦纳公司”)与科马考铜矿有限公司(Khoemacau Copper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签署的采矿服务协议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函及提供母公司担保为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之一,且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支持公司矿山服务业务市场开拓,加快业务进展,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直接持有公司38.88%股份的股东,提议将《关于金诚信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将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金诚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金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	√
8	关于金诚信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草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			
8	关于金诚信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来参加公司_____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关于召开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3.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上述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听取《关于董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3.听取《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4.听取《关于监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5.听取《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6.听取《2024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流程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2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周二)15:00-16:3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杨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淑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振宇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众二”)持有公司股份130,492,893股,占博众精工总股本的比例为29.216%,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蒋健先生持有公司621,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9%,其中532,080股通过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众十”、“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起上市流通;另外89,775股为股权激励取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怀良先生持有公司66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其中532,080股通过苏州众十间接持有,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起上市流通;另外131,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

公司副总经理马金勇先生持有公司1,082,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其中1,062,080股通过苏州众十及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众六”、“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起上市流通;另外20,3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因股东及董监高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苏州众二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蒋健先生、宋怀良先生、副总经理马金勇先生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苏州众二拟减持数量不超过9,306,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48%;蒋健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0%;宋怀良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9%;马金勇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5%。

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至今,股东苏州众二拟减持的部分已实施完毕,共计减持9,306,425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4,266,150股,交易均价为35.75元/股,通过大宗交易5,040,275股,交易均价24.45元/股;蒋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22,443股,交易均价25.05元/股;宋怀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32,750股,交易均价25.01元/股;马金勇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蒋健、宋怀良、马金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结合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蒋健先生、宋怀良先生、马金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0,492,893股
持股比例	29.2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0,492,893股
股东名称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9,672,000股
持股比例	29.0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9,672,000股
股东名称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800,000股
持股比例	2.4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00,000股
股东名称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200,000股
持股比例	1.6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00,000股
股东名称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200,000股
持股比例	1.6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00,000股
股东名称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200,000股
持股比例	1.6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00,000股
股东名称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800,000股
持股比例	2.4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00,000股
股东名称	吕绍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52,687股
持股比例	0.0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2,687股
股东名称	蒋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21,855股
持股比例	0.1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2,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89,775股
股东名称	宋怀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63,080股
持股比例	0.1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2,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1,000股
股东名称	马金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82,380股
持股比例	0.2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62,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92,893	29.216%	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众集团,博众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吕绍林,因此互为一致行动人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9,672,000	29.032%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2.418%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12%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12%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12%	